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原激励对象魏思琪、陈磊、金豪、尹丽娜、胡海波、战宁、周田园、刘灵梓、赵苒、罗文莉、刘昊、五十岚司合计 1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薛琦、陈玲、冯转、陈佳荣、张学佳、俞倩、祁曹健合计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

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147.50 万股调整为 1123.0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由 340 人调整为 321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宜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夏国新先生及胡咏梅女士属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近亲属，回避了对该

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3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3.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事宜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夏国新先生及胡咏梅女士属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近亲属，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